#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安联锐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号)同意注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08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78.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21]015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 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 总额 (万元)	备注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 建项目	19,885.48	19,885.48	19,885.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98.49	11,198.49	11,198.49	
3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0,026.23	10,026.23	6,026.23	(注)
4	补充营运资金	10,536.19	10,536.19	10,536.19	

合计	51,646.39	51,646.39	47,646.39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由10,026.23万元调整为6,026.23万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78.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13,332.5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9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3,999.00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9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99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五、公司承诺

- 1.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2.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9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联民生证券承	<b>《销保荐有限公</b>	司关于珠海安联	锐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	7分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标	亥查意见》之签 <b>与</b>	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凯	_	 孙振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